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知识点】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概述★★

企业重组	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股权支付	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非股权支付	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知识点】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一)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收购方取得的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二) 企业合并	1.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三) 企业分立	1.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的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3.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4.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5.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	---

(四)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	1.法人→非法人，境内→境外，视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为公允价值 2.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	--

(五) 债务重组	1.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	---

【例题·多选题】（2016年）企业实施合并重组业务，适用企业所得税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时，下列处理规则正确的有（ ）

- A.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 B. 合并企业应按账面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负债的计税基础
- C.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 D.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答案：ACD

解析：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下企业合并，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 2.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